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注册制下投资者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2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12月1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上投资者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c.com.cn)。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的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在网下询价阶段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调价理由,调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6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超过1,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1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1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网下投资者进行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风光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2月1日(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c.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mp.cc.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拟询价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总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1月25日,T-9日)为准。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恪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总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1月25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mp.cc.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 网下剔除比例确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配售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持有的拟配售对象的拟申报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的报价,剔除报价中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询价、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象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则自本次发行定价对象所属行业最近一个自然月(含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2月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持仓账户在网下申购前发布《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担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 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30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2月8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在创业板市场开户(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2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2月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持仓账户在网下申购前发布《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11. 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12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情况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发行: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5.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战略投资者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新股投资风险揭示
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认知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询价、报价和认购。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风光股份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较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与新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认其申购数量和未来申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 风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风光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0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风光股份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2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2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 本次发行询价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pis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2月1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

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询价、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象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则自本次发行定价对象所属行业最近一个自然月(含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2月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持仓账户在网下申购前发布《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上投资者应当承担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网下询价及推介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 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30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2月8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在创业板市场开户(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2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2月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持仓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11. 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

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12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情况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发行: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战略投资者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新股投资风险揭示
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认知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询价、报价和认购。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风光股份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较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与新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认其申购数量和未来申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 风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风光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0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风光股份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2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2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 本次发行询价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pis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2月1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

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询价、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象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则自本次发行定价对象所属行业最近一个自然月(含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2月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持仓账户在网下申购前发布《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上投资者应当承担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网下询价及推介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 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30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2月8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在创业板市场开户(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2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2月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持仓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11. 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

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12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情况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发行: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